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8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夏沙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再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信彰間請求返還印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請被告返還原告公司如起訴狀附表A所示之公司設立登記表上之印鑑章、執照正本、營利事業登記證正本、存摺、民國110年10月19日起之帳冊、營運工作計畫書，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